证券代码: 836201

证券简称:和力辰光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6月6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形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保权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:公司审核发现2016年度财务报告个别披露内容有误, 现予以更正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,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: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9)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10),经事后审核,发现个别披露内容有误,现予以更正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<2016年年度报告》(更正公告)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6)、《<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更正公告)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7)及更正后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、更正后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,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:为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需要,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,鉴于公司本次对部分前期披露文件进行了更正,现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三年(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)审计报告予以复核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严格贯彻和落实北京证监局对〈北京辖区挂牌公司告知书〉文件的监管与要求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《北京辖区挂牌公司告知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

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4日